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考慮上述標題所列各項建議。本通函附載大會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通告內容，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指示填妥，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7月19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20日(星期二)假座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7月1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載入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控股)」	指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590

執行董事：

黃偉常(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滿全(副主席)
黃浩龍(副主席)
黃蘭詩
王巧陽
鍾惠冰

非執行董事：

楊寶玲
許競威
許照中太平紳士
李漢雄MH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
戴國良
葉澍堃GBS太平紳士
霍廣文
麥永森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佐敦
廟街239號
六福珠寶中心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

董事會函件

及重選董事之詳情。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

1. 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2.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及
3.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批准於發行授權加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9,107,850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17,821,570股股份。

I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本函件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外，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決議案」)(c)段所述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即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董事會函件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茲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89,107,85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58,910,78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彈性將有利本公司。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全數自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加上可用作派發股息或股東分派之資金以及股份溢價賬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4.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現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同上)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視乎該股東或該群股東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六福(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234,185,67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5%。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六福(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約39.75%增至約44.17%，且六福(控股)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六福(控股)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會函件

8.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2年		
7月	19.180	16.160
8月	22.400	17.500
9月	27.200	19.720
10月	26.050	19.360
11月	23.450	19.300
12月	24.700	22.650
2013年		
1月	30.050	24.300
2月	28.600	24.050
3月	26.100	22.300
4月	25.750	20.000
5月	22.450	19.520
6月	20.250	16.880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0.500	17.360

IV.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據此，謝滿全先生、楊寶玲小姐、許競威先生、許照中先生及盧敏霖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霍廣文先生及麥永森先生均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彼等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許競威先生及盧敏霖先生因個人理由不再重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退任的許競威先生及盧敏霖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彼等退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向許競威先生及盧敏霖先生於任內為董事會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謝滿全先生

謝滿全先生，62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現職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謝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謝先生具備逾40年珠寶零售業經驗，負責本集團零售店之銷售、營運及行政事宜。彼現為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金銀業貿易場理監事會之監事、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副理事長、香港荃灣工商業聯合會永遠會長、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副會長、香港觀塘少年警訊第32屆名譽會長、澳門金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長青之友社名譽會長、香港廣佛肇聯誼總會會董、香港貿易發展局珠寶業諮詢委員會成員、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之名譽會長、肇慶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及沙田之友社名譽顧問以及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之理事。此外，謝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楊寶玲小姐

楊寶玲小姐，46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楊小姐具備逾25年公關工作經驗。楊小姐為1987年度香港小姐冠軍及國際親善大使，亦是1988年環球小姐第五名兼亞洲皇后。楊小姐亦曾任1995-1996年度慧妍雅集主席。彼於2005年獲取GIA Diamonds Graduate銜頭。

許照中先生

許照中太平紳士，現年66歲，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由於可影響許先生獨立性之因素有所改變，他已於2011年10月1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因而辭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許先生具備42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多年來曾出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委員等。許先生於200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並於2006年獲中國珠海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任為政協委員。彼現為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獨立委員。許先生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1)、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8)、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5)、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及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文先生

霍廣文先生，63歲，於2012年12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霍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取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亦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及統計學碩士學位。

霍先生具備26年交易所營運及香港證券監管機構經驗，及逾10年其他金融機構服務與國內貿易經驗。彼於2012年8月退休時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集團業務推廣總監。霍先生於任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間曾擔任過多項其他高級職務，包括上市推廣科主管、業務發展科主管、業務發展及投資者服務科主管以及集團副營運總裁。彼於2000年至2004年曾任聯交所之行政總監，並在

董事會函件

此職位前曾任其他職位，包括監察事務處高級執行總監及上市科執行總監。除此之外，霍先生於1989年至1992年期間亦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企業融資助理總監。霍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永森先生

麥永森先生，60歲，於2012年12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麥先生於1976年在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取商業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於花旗銀行任職逾26年後，於2012年5月1日退休。離任前彼為花旗銀行香港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總裁，主管香港企業和投資銀行業務。麥先生在任職花旗銀行期間亦曾擔任過多項其他高級職務，包括環球銀行香港主管，專責管理所有顧客關係經理。在此之前，彼亦曾管理該銀行香港區企業融資業務、區域資產管理業務，並曾為北亞地區財務總裁。麥先生於1985年加入花旗銀行前，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組經理。彼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八年，其中五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工作。

麥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I.T Limited (股份代號：999)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參照業內慣例及市況釐訂。

董事會函件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載於本通函內，該通告亦概述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所提呈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年報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10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事務部，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須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謹啟

2013年7月19日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59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素娟

香港，2013年7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10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事務部。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3年8月16日至2013年8月2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3年8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8月15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